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改革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将自动卸任。在股东会未通过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

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